

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軍訓室

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037-381119/傳真電話：037-353843

## 交通安全資訊

### 一、本校周邊112年02月交通事故標示圖



02月本校交通事故0件，造成0人輕傷，0人住院。

## 二、國道事故多屬未注意車前狀態，請小心駕駛

國道行車速度快，事故傷害程度也較一般道路嚴重。經高速公路局統計，去年（民國 111 年）國道發生人員於 24 小時內死亡之 A1 事故共有 53 件，造成 58 人死亡，其中有 19 件主要肇事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，造成 20 人死亡，進一步探究事故潛因，以前方車多、施工或故障車等狀況致車流回堵，駕駛人未注意前方環境與車流變化或開啟駕駛輔助系統等情形，致發生未注意車前狀況類型之 A1 事故。

高公局表示，高速公路車速快，駕駛人所需之應變視距較長，駕駛途中應隨時注意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才能在緊急狀況下安全地煞停。查去年 3 月 7 日晚上國 3 北向 63 公里處，1 部配備駕駛輔助系統之車輛因駕駛人使用手機分心恍神，未注意前方路況而追撞 1 輛施工緩撞車，施工人員在協助事故交通維持時遭後方另輛小客車追撞，造成 1 死 2 傷；同年 12 月 27 日下午國 3 北向 293.6 公里處，1 輛小客車因不明原因停於車道上，後方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該部車輛，造成 1 死 5 傷。

目前市面上配備駕駛輔助系統的車輛多屬 Level 2 等級，並非可完全自動駕駛，且有其適用範圍和條件限制，爰請開啟駕駛輔助系統之民眾，於國道高速行駛環境下，更應該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切勿過度信賴駕駛輔助系統，並應適時切換手動操控車輛行駛。

高公局呼籲用路人，行駛國道務必遵守行車安全規定，切勿分心、疲勞駕駛或超速，並應保持良好精神及專注力，隨時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。若於駕駛途中感到疲累或注意力無法集中時，可前往鄰近服務區或就近交流道駛離國道，稍作休息後再繼續行駛，以維他人及自身行車安全。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<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Default.aspx>）

## 三、國道行車遇濃霧之安全駕駛撇步

臺灣因地形及季風因素，每年冬、春兩季易發生起霧影響駕駛人視線之情形。高速公路局提醒用路人如行駛國道遇濃霧時，應開亮頭燈、加大行車間距，務必小心駕駛，並遵照下列注意事項行車：

(一) 能見度不佳時，應即減速，開啟近光車頭燈、霧燈及危險警告燈；如能見度太差時，建議駛往鄰近服務區等待霧散，或從最近之交流道駛離高速公路。

(二) 霧中行車時，應保持較長的跟車距離，小心駕駛並避免變換車道；切勿緊急煞車或將車輛停於車道上，以免後方車輛反應不及。

另高公局針對轄區易發生濃霧路段已自建 29 座濃霧偵測器，近年更與氣象局合作完成建置 36 座，目前計有 65 座。當濃霧偵測器偵測到能見度低於 400 公尺時，即於發生地點上游前 2 處資訊可變標誌(CMS)顯示濃霧訊息，並啟動 CMS 上方之閃光告警燈，及透過高速公路 1968 App「自訂推播/路況事件推播(LBS)/天候事件」推播功能告知用路人，請多加利用。

高公局提醒，用路人行駛國道若遇緊急狀況，請儘可能滑行至路肩、開啟危險警告燈，並於車輛後方 50-100 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；倘若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，則應開啟危險警告燈，儘速在確認安全後於車輛後方 100 公尺處擺放車輛故障標誌，並退至護欄外或其他安全處所，用 1968App 之警政報案功能報案，或撥打 1968 客服專線求援。

資料來源: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( <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Default.aspx> )

## 清明防火宣導

---

為了強化清明節期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火災搶救整備及降低掃墓祭祖不慎引發火災案件之發生，消防署特將上開事項列為重點工作，並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光碟供消防機關張貼使用，以及委託 6 家無線電視台(台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、原住民及客家電視台)於公益時段播出宣導短片，希望將防火的觀念深植在每一個人的心中，提醒鄉親務必於祭祖後將墓地周圍的火苗熄滅；但防火觀念宣導並不能僅靠消防人員單方面的推動，希望請民眾一起來推廣，如此才可以讓火災確實遠離。

清明防火其實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，只要你牢記「4不2記得」口訣：

1. 「不」任意燒雜草—儘可能不燃燒雜草，如有必要，應先將雜草除下後，再找空曠的地方燒棄，並在旁警戒，以免飛火延燒。
2. 「不」隨意丟煙蒂—抽煙時，請注意勿隨意丟棄煙蒂，避免造成林野火災。
3. 「不」讓冥紙飛揚—燃燒冥紙時，應在旁留意其燃燒情形，以免因冥紙飛揚而造成災害。
4. 「不」放爆竹煙火—建議使用環保鞭炮代替燃放爆竹，如果必須燃放鞭炮，也應格外注意周邊防火及自身的安全。
5. 「記得」撲滅餘燼—離開墓地時別忘了仔細檢查是否有未熄滅的火源，請妥善運用水源將餘火澆熄後再離去，切勿因一時的不察、大意而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果。
6. 「記得」隨手收拾垃圾—帶來或製造的垃圾，在離開墓地時，請舉手之勞一併帶走，以維護環境的整潔。

如果不慎引發火災，請鄉親不要驚慌，先撥打 119 向當地消防單位求救，如果火勢不大，可以試著用身邊現有的水源進行初期滅火，若火勢已經延燒到身邊工具無法處置程度，則要儘快離開現場，靜待消防人員前來搶救，以避免民眾自身受到傷害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（<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>）

## 在危急時刻 你知道怎麼使用滅火器嗎？

---

在滅火器功能正常的前提下，可能因為滅火器的插梢沒有拔出來、或是把手沒有壓到底……等等原因，導至乾粉無法噴出。正確操作滅火器才能發揮它的功能，才可能抑制初期火災；以下簡單的滅火器操作口訣一定要記得並且多練習，滅火器簡易的檢測方法也要仔細了解。

操作口訣：拉(插梢)→瞄(火源)→壓(把柄)→掃(向火源左右噴灑)

1. 提起滅火器
2. 拉開安全插梢
3. 握住皮管，朝向火苗
4. 用力握下手壓柄
5. 朝向火源根部噴射
6. 左右移動掃射
7. 熄滅後澆水將餘燼冷卻
8. 保持監控確定熄滅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 ( <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> )



## 常用緊急電話說明

---

### 本校校安中心24小時值勤緊急電話專線037-381119

- 一、校安中心緊急專線，是專供本校教職員生通報交通事故及校園災害意外事件等，需立即提供協處的通報專線。
- 二、校安中心緊急專線，提供 24 小時服務。
- 三、不提供一般行政業務洽詢服務。

### ■ 其他常用緊急電話

■ 緊急報案專線	119	■ 大千醫院（急診室）	037-357125
警政署報案專線	110		分機61021
■ 緊急救難專線	112	■ 苗栗醫院（急診室）	037-261920
反詐騙專線	165		分機1104
■ 南苗派出所	037-320367	■ 弘大醫院（急診室）	037-361188
			分機129
■ 文山派出所	037-337127	■ 協和醫院（急診室）	037-352631
			分機1119

---